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J1-250022-GXTZ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1
第二节 评审原则	35
第三节 评标报告	35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8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9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J1-250022-GXTZ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66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设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66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无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融水县融水镇玉融大道 36 号

项目联系人：黄海

项目联系方式：0772-5129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梁秀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6.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全光谱食品安全检测仪	<p>1. 主要功能： 检测仪采用便携式手提箱设计，基于分光光度法，采用多通道全光谱，满足公安环食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实战需求。</p> <p>2. 外形设计： 2.1 采用聚丙烯+ABS 的高分子聚合物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重量≤6kg，安全箱盖和箱体有密封胶条。 ▲2.2 主机箱通过 IP67、恒定湿热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振动试验、碰撞试验、跌落试验、盐雾试验、静电放电抗扰试验。（提供竞标产品同型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可靠性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仪器性能：（竞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波长扫描范围：200-900nm； 3.2 波长重复性：≤0.5nm； 3.3 透射比示值误差：≤±0.8%； 3.4 透射比重复性：≤0.4%； 3.5 透射比准确性：±0.5%（T）； 3.6 杂散光：≤0.5%。</p> <p>4. 功能配置： 4.1 检测孔全部位于一个可自动控制的转盘上，检测孔≥18个； 4.2 控制系统：内置唯一的数字终端，屏幕尺寸≥10英寸；该数字终端的硬件、操作系统和仪器控制软件必须为国产化产品； 4.3 光源波长：每个检测孔波长≥8个。</p> <p>5. 软件功能： 5.1 权限管理：具备密码登录等权限管理； 5.2 知识库系统：内置操作流程文档及指导视频，并支持实时上传下载及分享； 5.3 本地云端双数据库：内置本地数据库，同时支持云端数据库，可实现两种不同算法比对； 5.4 自建数据库：可自建数据库用于检测，并支持上传及分享。</p> <p>6. 检测能力：甲醛、吊白块、罗丹明 B 等至少 20 种非食用化学物质；硫酸铝钾、二氧化硫和亚硝酸钠等至少 20 种食品添加剂；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p>	台	1	工业
2	肉类快速鉴别仪	<p>一、主要功能： 台式设计，集成微流控实时荧光 PCR 检测模块，应用于食品中的生物安全类检测需求。</p> <p>二、技术参数： 1. 仪器尺寸：≤48cm×32cm×30cm。 2. 主机重量：≤8kg。 3. 内置数字终端，屏幕≥10英寸。 ▲4. 性能指标：（竞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4.1 升降温速度：≥4℃/s；</p>	台	1	工业

	<p>4.2 温度精度（波动）：$\leq \pm 0.2^{\circ}\text{C}$；</p> <p>4.3 温度示值误差：$\leq \pm 1^{\circ}\text{C}$；</p> <p>4.4 荧光通道：涵盖但不少于 2 个荧光通道；</p> <p>4.5 支持不少于 26 个检测靶标的微流控芯片；</p> <p>5. 软件功能：</p> <p>5.1 用户管理与安全：</p> <p>5.1.1 用户登录：通过系统分配的账号与密码登录；登录后可离线使用；</p> <p>5.1.2 个人信息管理：用户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及用户名。</p> <p>5.2 智能检测功能模块：</p> <p>5.2.1 微流控芯片 PCR 检测：用于病原微生物、肉源性成分等核酸快速扩增与检测；</p> <p>5.3 数据与知识管理：</p> <p>5.3.1 检测记录管理：记录自动保存，支持多条件查询、导出、打印及一键上传至监管平台；</p> <p>5.3.2 知识库系统：集成操作文档与教学视频，支持本地文档管理与内容更新推送；</p> <p>5.3.3 项目库管理：支持系统下发标准检测项目，也可自定义检测方法。</p> <p>5.4 系统设置：</p> <p>报表设置：自定义检测单位、地址、设备型号等字段；</p> <p>新闻资讯推送：实时推送政策法规、行业动态与应用案例；</p> <p>消息中心：用户可查看系统通知；版本更新：支持联网自动更新。</p> <p>6. 检测能力：</p> <p>6.1 动物源性鉴定数据库配置 8 个检测方法：包括动物源性鉴定猪、牛、羊、鸡、鸭、马、驴、牦牛；</p> <p>6.2 病原体和微生物：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等。</p>			
3	<p>拉曼集成多功能检测仪</p> <p>一、主要功能：</p> <p>▲产品 4 合 1 设计，集成了拉曼光谱、光度计、胶体金和核辐射计数功能，搭载专有“检测魔盒”，支持差分拉曼光源，全新升级的 AI 混合物算法和 GPT 等智能系统，实现了全 AI 辨识，可广泛应用在公安食药环、刑侦等领域。（提供产品彩页、产品结构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技术参数：</p> <p>1. 外形设计：</p> <p>1.1 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安全箱盖和箱体有密封胶条；</p> <p>▲1.2 主机箱通过 IP67、恒定湿热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振动试验、碰撞试验、跌落试验、盐雾试验、静电放电抗扰试验。（提供竞标产品同型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可靠性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主机尺寸：$\leq 45 \times 35 \times 20\text{cm}$；重量：$\leq 6\text{kg}$。</p> <p>3. 主机：</p> <p>3.1 移动终端：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可对接公安内网，一体内置唯一数字终端，内存$\geq 6\text{G}$，硬盘$\geq 128\text{G}$，屏幕≥ 10英寸，该数字终端可现场快速取出并方便更换为内网终端，屏幕角度可连续调节，可避免反光。（提供技术白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台	1	工业

		<p>3.2 检测池：采用检测魔盒设计，拉曼光谱模块、光度计模块、胶体金模块共用同一检测通道。</p> <p>4. 拉曼光谱检测模块</p> <p>4.1 内置校准模块和多种采样附件；</p> <p>▲4.2 光谱仪性能：激光波长 785nm，激光功率 0-500mW，光谱范围：300-3200cm⁻¹，光谱分辨率：≤8.3cm⁻¹，位移重复性：≤0.2cm⁻¹，波数/位移准确度：≤1.1cm⁻¹，强度重复性≤2.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核辐射模块</p> <p>5.1 模块硬件嵌入在主机面板内，计数管直径 10mm，测量范围 0.01 μ Sv/h~5000 μ sv/h，基本误差<10%，响应时间<5s，可测射线：γ、β；</p> <p>5.2 软件端兼容辐射测量功能，所有页面无需操作即可实时显示核辐射计数数值。</p> <p>6 数据库项目：</p> <p>6.1 假药劣药：双氯酚酸钠、氨基比林、吡罗昔康等风湿止痛类假药中非法添加；盐酸氨溴索、可待因、右美沙芬等止咳平喘类假药中非法添加；盐酸丁卡因、利多卡因、苯佐卡因等麻药类假药中非法添加；</p> <p>6.2 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类、达泊西汀等抗疲劳非法添加；西布曲明等减肥类非法添加；地西洋、三唑仑等安神类非法添加；盐酸可乐定、硝苯地平、盐酸吡格列酮、盐酸苯乙双胍、马来酸罗格列酮等降三高类非法添加；</p> <p>6.3 精麻类药物：常见毒品成分（氯胺酮、甲基苯丙胺等）、合成大麻素类、芬太尼类等。</p>			
4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p>▲1. 检测位： 1 个 360° 自动旋转式比色管检测系统，减少人为造成的实验误差； ≥2 个自动比色皿检测结构，同时可检测不少于 2 个相同污染物的水样；1 个航空电极接口（竞标时提供产品实物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测量项目：COD 2-10000mg/L（分段）、氨氮 0-150mg/L（分段）、总磷 0-100mg/L（分段）、总氮 0-100mg/L（分段）、高锰酸盐指数 0.3—20mg/L、硝酸盐氮 0—100mg/L、亚硝酸盐氮 0—6mg/L、余氯 0—5mg/L、总氯 0—5mg/L、二氧化氯 0—5mg/L、挥发酚 0—25mg/L、氟化物 0—6mg/L、苯胺 0—20mg/L、铜 0—50mg/L、镍 0—40mg/L、锌 0—20mg/L、铁 0—50mg/L、六价铬 0—5mg/L、铬 0—5mg/L、锰 0—40mg/L、磷酸盐 0—25mg/L、氰化物 0-6mg/L、硫化物 0-6mg/L、悬浮物 0-500mg/L、浊度 0-2500NTU、pH0-14、电导率 0-20us/cm（分段）、溶解氧 0-20mg/L 等 52 项指标的检测</p> <p>3. 电池：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40000mAh 支持外出工作使用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双电源供电模式，一键切换。可以直流供电和锂电池供电。</p> <p>4. 显示：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p> <p>5. 光源：进口冷光源（可达 10 万小时以上）</p> <p>6. 检测准确度：≤±5%</p> <p>7. 波长范围：340-900nm</p> <p>8. 波长半宽：4nm</p> <p>9. 重复性：≤±2%</p> <p>10. 存 储：80 万组数据，可自由调用查看</p> <p>11. 光学检测系统：光纤检测系统</p> <p>12. 预存曲线：预存 800 条曲线，可供客户进行选择，校准，修改等操作</p>		1	<u>工业</u>

		<p>13. 消解温度范围：0-200℃</p> <p>▲14. 双温区消解：一体化双温区独立控温 8 孔多功能消解器，可同时消解两种不同的污染物（竞标时提供产品实物图作为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专用水质消解系统，固化常规消解项目，一键式操作消解，消解完成自动报警提示</p> <p>16. 打印方式：标配内置热敏打印机</p> <p>17. 数据传输：配备 USB 数据传输接口</p> <p>18. 标准配置：主机一台、COD 预制试剂 1 盒、氨氮预制试剂 1 盒、总磷预制试剂 1 盒、总氮预制试剂 1 套、专用反应管、保护罩、冷却架、比色架、移液器、打印纸。</p>			
5	便携式毒害气体检测仪	<p>1. 主要功能： 基于高性能智能化气体传感器，是一款可对多种气体进行连续检测并具有人员跌倒报警功能的智能化高性能检测仪器。仪器可同时检测至少 6 种有毒有害气体，传感器也可任意组合灵活配置，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p> <p>2. 外形设计： 2.1 手持式设计 2.2 外形尺寸：≤90*200*60mm</p> <p>3. 仪器性能： 3.1 采样方式：主动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 3.2 示值误差：±3% Fs（视具体气体类型）； 3.3 重复性：≤±1%； 3.4 零点漂移：≤±1%（FS/年）； 3.5 响应时间：T90 < 30 秒（视具体气体类型）。</p> <p>4. 功能配置： 4.1 支持传感器：电化学、红外、PID 光离子、催化燃烧传感器 4.2 报警方式：声音报警，LED 光报警，振动报警，人员跌倒报警 4.3 报警值设置：A1 低报警值、A2 高报警值可自行设置，也可单独设置 TWA、STEL 报警值 4.4 显示屏：≥2 寸 TFT 高清彩色显示屏</p> <p>5. 软件功能： 5.1 数据记录：自动存储数据，存储间隔可自定义，可连续存储 20 万组以上带日期时间数据 5.2 数据传输：支持 USB 数据下载及传输</p> <p>6. 检测项目： 硫化氢、二氧化碳、磷化氢、氮气、可燃气体、一氧化碳等气体自由组合。</p>		1	工业
6	分析天平	<p>1、称重范围：0-3000g</p> <p>2、读数精度：10mg</p> <p>3、称盘尺寸：Φ125mm</p> <p>4、净重：6.8kg</p> <p>5、电源功率：220V/50Hz±1Hz</p>	台	1	工业
7	样品粉碎机	<p>1、粉碎细度：≤0.5 mm；</p> <p>2、电压：220V</p> <p>3、功率：≥100W</p>	台	1	工业

8	水浴锅	1、使用温度范围：RT+5~100℃。 2、不锈钢内胆。 3、温度范围：RT+5~99℃。 4、温度分辨率：0.1℃。 5、温度均匀性：±1℃。 6、电源电压：AC220V50Hz。 7、输入功率：800W。 8、内胆尺寸（mm）W×D×H：约438×310×250。	台	1	工业
9	微型高速离心机	1、最大转速：≥10000r/min 2、最大离心力：6708×g 3、电压：220V	台	1	工业
10	涡旋振荡仪	1、点动式，可定时 2、≥3000rpm	台	1	工业
11	样品浓缩仪	1、加热孔：12孔 2、孔深：47mm 直径：17mm 3、气源：空气气源 4、温度误差：≤±0.5℃ 5、流量：0—40L/min 6、最大功率：160W 7、加热范围：室温~85℃ 8、升温时间：≤2min	台	1	工业
12	移液器	以下量程各一支 0.5-10 μl； 20-100 μl； 50-200 μl； 100-1000 μl； 1-5ml。	把	1	工业
13	温湿度计	1、温度显示 2、湿度显示 3、带校准证书	个	1	工业
14	现场勘验化验箱	1、瘦肉精三联检测卡（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2、罂粟壳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3、甲醛检测试剂盒（显色法）120次/盒 1盒 4、吊白块检测试剂盒（显色法）120次/盒 1盒 5、明矾检测试剂盒（显色法）120次/盒 1盒 6、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显色法）120次/盒 1盒 7、亚硝酸盐检测试剂盒（显色法）120次/盒 1盒 8、硼砂检测试剂盒（显色法）100次/盒 1盒 9、拉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10、那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11、西布曲明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12、糖皮质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13、酚酞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14、布洛芬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台	1	工业

		15、双氯芬酸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16、对乙酰氨基酚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17、褪黑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18、双胍类检测试剂盒（显色法）10次/盒 1盒 19、化妆品中铅检测卡（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20、化妆品中汞检测卡（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21、化妆品中丙酸氯倍他索检测卡（胶体金法）10次/盒 1盒 22、铝合金箱黑色 1个			
15	现场勘验防护箱	1、护目镜 2副 2、防毒面具 2套 3、防护口罩 10个 4、防护面罩 2个 5、安全防护服 2件 6、防护手套 10副 7、防菌靴套 10双 8、防护靴 2双 9、消毒剂 1瓶 10、铝合金防护工具箱 1个	台	1	<u>工业</u>
16	现场勘验工具箱	超声波清洗机、离心管、离心管架、一次性手套、剪刀、电吹风等前处理所需的工具一套。	台	1	<u>工业</u>
17	土壤采样箱	包含土壤常规采样工具（环刀、采样铲等、采样袋大、中、小规格各 100 只）	个	1	<u>工业</u>
18	水样采集器	1、采水瓶体：有机玻璃材质，配重铅块，上下盖可轻松翻转，实现开合 2、容量：1L 3、采样深度：0-30m 4、温度计：测温误差±1℃ 5、聚乙烯 PE 试剂瓶 250ml*5、棕色小口瓶 250ml*5	个	1	<u>工业</u>
19	废液收集系统	▲1、废液漏斗规格：高硼硅玻璃材质、具有滤网及漏斗密封盖； 2、排液管路规格：PTFE 材质，内径≥15mm 3、废液容器技术参数要求 4、废液容器口规格：S61 5、废液容器材质：HDPE 材质 6、废液容器容积：20 升； 7、废液容器密封盖参数要求 8、废液容器密封盖与废液容器配合使用，实现对排液管路排出废液的安全收集，对废液容器内产生的有害气体进行吸附过滤，避免废液蒸汽污染环境。 9、应具备防绕管功能，更换废液桶过程中不应发生管路缠绕； 10、应具备液位报警功能，当液位到达报警线时，报警器可以发出高分贝报警音；	个	1	<u>工业</u>

		<p>▲11、报警器内置可更换电池，可以满足1年的使用需求，无需外接电源；</p> <p>12、应具备废气过滤功能，防止容器内有害气体外溢；</p> <p>13、系统配置要求：废液漏斗及排液管路1套、废液容器1个、废液容器密封盖1套、废气过滤器1只。</p>			
20	试剂耗材	<p>1、拉曼配套检测试剂耗材。</p> <p>2、全光谱检测配套试剂耗材。</p> <p>3、肉类检测配套试剂耗材。</p> <p>4、水质检测配套试剂耗材。</p> <p>5、食药现场快速检测试剂盒及耗材。</p> <p>6、按实际检测需求分批配送，包含样品费用。</p>	批	1	工业
21	基础设施改造	<p>1、水电安装，按国标要求，包含水电材料、人工、辅材，明装。</p> <p>2、通风柜风管安装，包含材料、人工、辅材。</p>	项	1	工业
22	边台	<p>钢木结构，尺寸1000*750*850mm</p> <p>1、框架：钢制框架采用38*58*1.2mm以上优质镀锌空心钢焊制，表面经酸洗、磷化、喷涂、防锈处理；</p> <p>▲2、台面：台面板采用优质12.7mm厚实芯理化板制作，各项功能须达到如下检测要求（竞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注明本次项目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1 化学性能检测：检测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符合化学试剂：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硫酸（98%）、氢氟酸（40%）等不低于140项化学试剂检测，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p> <p>2.2 物理性能检测：检测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提供握螺钉力$\geq 5200N$、含水率$\leq 0.1\%$、24h吸水率$\leq 0.1\%$、密度$\geq 1.5g/cm^3$、表面耐龟裂性能≥ 5级、表面耐湿热性能≥ 5级、耐光色牢度性能>4级、漆膜硬度$>9H$、表面耐磨性能$\geq 1200r$等不低于16项检测；</p> <p>2.3 甲醛释放量检测：检测依据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测，检测结果为未检出；</p> <p>2.4 放射性检测：检测依据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提供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报告，检测内容为内照射指数$IRa \leq 1.0$和外照射指数$Iy \leq 1.3$，检测结果均为0；</p> <p>2.5 抗菌性能检测和防霉性能检测：检测依据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表皮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宋内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单增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变化考克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群等13种菌种检测，而且抗菌率$\geq 99.99\%$；依据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等6种霉菌检测，而且防霉等级为0级；</p> <p>2.6 抗老化性检测：检测依据GB/T24508-2020《木塑地板》，表面无开裂、无鼓泡、无粉化，a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米	5	工业

		<p>2.7 重金属检测：检测依据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内容为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p> <p>2.8 燃烧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内容包括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0.4MJW/s\leq120，60s 内焰尖高度：F_{smm}\leq150，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检测结果达到B1级；产烟特性等级 S2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p> <p>2.9 环保检测：检测依据 QB/T2761-2024《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提供实芯理化板的甲醛去除率、甲苯去除率的检测报告，要求甲醛去除率\geq70%，甲苯去除率\geq20%；</p> <p>3、箱体：</p> <p>3.1 门板：18mm 厚优质三聚氰胺板，1.5mm 厚 PVC 封边；</p> <p>3.2 柜身：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板，0.6mm PVC 封边；（水柜部分柜体柜门全部采用多层实木板材料）</p> <p>3.3 背板：4mm 以上厚三聚氰胺板；</p> <p>3.4 层板：18mm 厚优质三聚氰胺板，1.5mm 厚 PVC 封边；</p> <p>3.5 铰链：优质 105 度自闭式铰链；</p> <p>3.6 滑轨：优质钢制三节静音滑轨，拉动负重 25 公斤，使用寿命拉动次数较长；</p> <p>3.7 拉手：PVC 一字型扳手；</p> <p>3.8 可调地脚：高强度尼龙地脚盖，可调节 30~50mm。</p>			
23	低温冰箱	<p>1. 容积：冷藏室\geq100L，冷冻室\geq80L</p> <p>2. 电压：220V，功率 125W</p> <p>3. 温度范围：冷冻-20℃，冷藏 2~8℃</p> <p>4. 外部尺寸：540*595*1685mm</p>	台	1	工业
24	冷藏转运箱	<p>1. 外尺寸：440*300*325mm</p> <p>2. 内尺寸：370*210*260mm</p> <p>3. 内容积：\geq18L</p> <p>4. 温度：2~8℃</p>	台	2	工业
26	实验室纯水机	<p>1. 5.1 英寸大屏幕液晶中文显示，实时显示运行状态；</p> <p>2. 进水、RO 水、UP 水三路水质及温度显示；</p> <p>3. 可任意设定预处理、RO 膜、UV 灯和超纯水包寿命，显示耗材使用和剩余时间；</p> <p>4. 可自由启动、关闭循环系统，延长超纯水包寿命</p> <p>5. 耗材到期自动提醒，避免水质下降；</p> <p>6. 定时定量取水功能</p> <p>7. 标配一键消毒功能组件，实现 RO 膜、循环管路、水箱快速消毒，保证系统极低的细菌污染水平</p> <p>8. 全塑外壳，不生锈。</p> <p>9. 进水：城市自来水 TDS$<$200ppm 当 TDS$>$200PPM 时，需配软水器 水压：0.1-0.4Mpa 产水量：10L/H</p> <p>10. 出水水质：UP 电阻率 18.2mΩ.cm@25C° RO 电导率 2-10us/cm</p> <p>11. 重金属离子：$<$0.1ppb</p> <p>12. 配置：主机 1 台、随机附件 1 套</p>	台	1	工业
28	试剂柜	尺寸：900*450*1800mm，PP 结构，上玻璃门、下 PP 门，带活动层板	个	1	工业

29	通风柜	<p>定制尺寸 1500mm*850mm*2350mm</p> <p>1. 主体框架：左右旁板、前钢板、后背板、顶板及下柜体均采用（裸板）$\geq 1.0\text{mm}$ 厚马钢一级冷轧镀锌钢板，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折弯采用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一体折弯成型，喷涂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流线自动化喷涂。</p> <p>2. 内衬板\导流板：采用实芯抗倍特板（$\geq 5\text{mm}$ 厚）具有良好的防腐、化学抗性。导流板固定件使用 PP 优质材质制作一体成型。</p> <p>3. 移动视窗：$\geq 5\text{mm}$ 钢化玻璃，门开启高度为约 700mm（根据实际情况），自由升降，移门上下滑动装置采用电梯配重方式结构，无级任意停留，移门导向装置由抗腐蚀的聚氯乙烯材质构成。移门把手 PP 一体成型制作，移门旁边是抗化学腐蚀的塑料包裹，移门的开、闭有橡胶缓冲装置。</p> <p>4. 通风柜正前方全部为玻璃视窗，有良好的可视范围。导流板和内衬材料一致，导流板支架由非金属材料构成。</p> <p>5. 下柜体：台面可选用优质实芯理化板/陶瓷板/环氧树脂板等，可根据实验需求选购不同材质参数板材。</p> <p>6. 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p> <p>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用聚氯乙烯包裹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p> <p>7. 排气出口：排气出口为圆形，套管连接，减少气体扰流。</p> <p>8. 通风柜内衬板材料具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等性能，无裸露金属或不能抗腐蚀和防火的材料。</p> <p>9. 配件：通风柜选配一次性成型 PP 小杯槽及水龙头，耐酸碱、耐腐蚀。</p> <p>10. 直排轴流风机，含风阀控制器</p>	个	1	工业
30	洗眼器	单口台式，铜制材质	个	1	工业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二、交付使用期	签订合同后，2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竞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单方承担。
三、质保期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内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的零件、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损坏的成交供应商有偿负责恢复。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终生有偿（材料费、实际发生的差旅费、人工费）维修。若质保期届满后存在质保期内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四、售后服务	<p>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①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②厂家须设有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p>（2）服务响应时间</p> <p>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或以上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维修中所需要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天。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软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p>
五、付款方式	<p>1、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p> <p>2、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约定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于合同金额 70% 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剩余款项。</p>
六、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3 项拉曼集成多功能检测仪产品。
七、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商或中国大陆有效代理商出具有效授权书原件和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八、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验收、售后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	<p>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三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十、政策性加分条件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符合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项目属于：工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①.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每页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竞标无效。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③.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竞标无效。</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竞标无效。</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谈判的顺序	随机排序。 由谈判小组随机确定谈判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谈判。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808868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 (2)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0772-5129766 通讯地址：融水县融水镇玉融大道3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5240 0000 0054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p>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竞标无效。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根据评审专家推荐，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

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柳州市政采贷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服务，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金烦恼。（具体流程详见：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lzcgBuyNews/lzcgNoticeNews/2601342.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6a91442041d411ec93894bc8116d347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技术偏离响应中有 \geq 或 \leq 等不确定的参数，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必须写明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技术参数不按要求填写的；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7.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含80%）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6.8.1 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各分标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竞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低于该分标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竞标报价<所投分标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竞标人所投分标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该分标报价次低竞标人竞标报价50%的，即竞标

报价 \leq 所投分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标人竞标报价 $\times 50\%$;

(3) 竞标人所投分标竞标报价低于该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50%的, 即竞标报价 \leq 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5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8.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 应当要求相关竞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竞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页码）
 - 三、 供 应 商 直 接 控 股 股 东 信 息 、 供 应 商 直 接 关 联 关 系 信 息 表……………（页码）
 - 四、资格声明函……………（页码）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页码）
- 七、配置清单……………（页码）
- 八、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响应报价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竞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竞标人必须列明，其余条款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保障证明资料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未如实提供，投标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投标有效期为：__。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货时间：								
其中：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3.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说明：1.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验收、售后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 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 (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 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的品目清单 (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3、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否则竞标无效。

4、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此表由多页构成的, 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货物名称”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8、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二次或者最终报价时, 投标人须按照本竞标报价表格式作为附件上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采购需求
- (4)供应商响应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成交数量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货物参数规格	生产厂家名称、地址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各项税费、保价费、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2、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约定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于合同金额 70% 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剩余款项。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_前交清。

7、交货地点及数量

配送、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数量及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一致。

8、质量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型号规格响应表中的要求。

9、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1）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家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2）开包合格率达到 100%。（3）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货物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保质期。（4）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中标人无偿保修。

10、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11、随带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乙方必须随箱提供同批次成品和材质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货物清单。

12、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14、交（提）货方式、地点：（1）交货方式：乙方配送、装卸。（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1）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2）费用负担：乙方负责。

16、检验标准与方法：乙方交货时，由甲方组织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现场抽样进行检测验收。抽样检测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产品外观、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乙方调换；乙方送达的货物如经抽样验收不合格，可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17、售后服务：

（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18、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2 条执行。

19、违约责任：

(1) 乙方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延验收达 10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送达的货物如不符合询价技术指标要求及数量、质量要求，经抽检验收不合格的，可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按时送货到达且经市级以上质检部门抽样检测质量合格，货物数量及包装、款式要求均符合询价及合同要求而甲方拒收或无故终止合同的，按总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交货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供货合同且乙方按总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不按时间要求逾期送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不履行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金额的 20% 直接在货款中扣减用于代送货费用支付。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22、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附件：1、收货人清单
- 2、货物配送清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要求）。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 验收

7.1 货物产品质量检验方面，由甲方组织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现场随机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或出现

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货方负责。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需进行抽样检测时，由采购单位、供货方和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共同到交货点现场抽样检验或分送到用户后再进行抽样质量验收，抽样样品经质量部门检验不合格或与询价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将拒收所有货物，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要按合同条款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时如有下列情况，其中任何一项成立则可判定验收不合格。

(1) 抽验货物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不符合或不达到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2) 货物与样品不相符合不一致的；

(3) 货物与样品虽然一致，但经抽检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仍然达不到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4)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不相符、误差（指负误差即送交验收的货物总量比合同数量少）达到 1% 以上的。（货物数量误差大于 1% 以上的不予验收，误差小于 1% 的交货商须按实际误差数量补足。）

7.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7.5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9.1 交货期：按《采购需求》规定时间。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规定地点。

十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如果不按要求送货，则采购单位有权按总货款的 20% 的金额扣款用于代送货费用。

10.3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达 10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送达的货物如不符合询价技术指标要求及数量、质量要求，经抽检验收不合格的，可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按时送货到达且经市级以上质检部门抽样检测质量合格，货物数量及包装、款式要求均符合询价及合同要求而甲方拒收或无故终止合同的，按总

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11.3 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交货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且乙方按总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1.4 乙方不按时间要求逾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不履行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金额的 20%直接在货款中扣减用于代送货费用支付。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附件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p>	
<p>3、质保期责任: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p>	
<p>4、其他具体事项:</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